**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**

（经2005-2006学年度第9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）

2006年1月12日

为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参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。主要目的是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：

1．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建立与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．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**第三条** 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标准

在研究生教育、本科生教育及继续教育中，在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成果。也包括由我校牵头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、对全国高等教育教学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。申报的成果，要经过两年的实践检验，具有先进性、示范推广作用。每项成果署名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

**第四条** 在同等水平时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、实践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。

**第五条** 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分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，由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**第六条** 评奖办法

1．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一般在春季学期。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

2．申报者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院（系）组织领导小组审查申报资格，推荐本单位参评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的项目。

3．学校组织专家组听取参评项目汇报，初步确定候选项目和奖励等级，报校务会议审批。

4．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有异议，可以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周内向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反映。异议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在异议材料上签署联系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。

对于弄虚作假的获奖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获奖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的材料载入学校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的一项重要依据。凡两次获得一等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者，在评定职称、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1989～1990学年度第26次校务会议（1990年5月10日）通过的《清华大学教学工作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